

编号：道诚基金·常州丹龙开发项目监 01 号

诚盈三期（2012 年丹龙常州项目）投后监管项目

服务协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监管服务协议

本《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8】月【29】日在【北京】共同签署：

甲方：道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投资”）

法定代表人：苗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5 层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 - 5127 8967

传真：010 - 6448 2667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正评估”）

法定代表人：齐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联系人：门麒

电话：15810683781

传真：82253565

以上主体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I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为“2012 年丹龙常州项目”项目公司出资方，持有项目公司 80% 股权。
- II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咨询公司，为本项目涉及的标的项目提供专业的房地产投资第三方监管服务。

基于上述，甲方聘请乙方对“2012 年丹龙常州项目”财务及工程进度等进行现场监管，乙方接受该聘请；为明确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本着自愿、公平、诚

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就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定义：

- 1.1 本协议：指本编号为【道诚基金·常州丹龙开发项目监 01 号】的《监管服务协议》及对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 委托人：指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主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3 项目公司：指丹龙置业常州有限公司。
- 1.4 标的项目或项目：指“2012 年丹龙常州项目”。
- 1.5 财产专户：指甲方为本项目开立的、用于归集、存放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和分配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根据甲方提供为准。
- 1.6 监管账户：指以标的项目的项目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的，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完全监管的用于资金支付使用归还资金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以甲方提供为准，乙方现场监管时核查其提供的相关信息。
- 1.7 元：指人民币元。
- 1.8 年：指公历年，本协议中涉及计算时年为 365 天。
- 1.9 工作日：指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2 服务方式及期限

2.1 双方同意由乙方指派【2】名专业的监管人员（以下简称“现场监管人员”），并采取驻场监管方式进行监管。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前提下更换包括现场派驻监管人员在内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同时，甲方提供乙方监管必要和必须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

2.2 乙方在对项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重点监管资金的审批及使用情况、标的项目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信用机构代码证、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的取得情况及管理情况、标的项目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工程专用章、销售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的使

用、工程项目报审审核等事项，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监管工作简报，在监管过程中，若发现对该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进行披露。

2.3 在乙方正式进行监管前，需要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前的尽职调查，初步了解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状况、标的项目土地权属情况、抵押情况等；从财务、合同等方面全面了解标的项目的基本情况。甲方配合乙方获取上述资料，乙方尽职调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结果。

2.4 双方同意共同约定监管交接时点，以交接清单所列内容为依据，在标的项目现场，双方应在监管交接时点完成资料、印鉴、证照等的现场交接。交接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标的项目涉及的所有土地出让合同原件；土地证原件；内部审批流程，审批人员名单、权限及签字样本；合同管理台账及合同复印件（核对原件）；项目开发建设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项目总投、控制预算等成本控制信息；项目已投明细表等。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管服务的期限自监管人员驻场之日起；驻场之日是乙方接收项目公司印鉴之日，终止日由双方另行协商。

3 服务内容

3.1 对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管

3.1.1 监管资金约定用途明细。

3.1.2 对监管账户资金归集、使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管，并执行下述规定：

3.1.2.1 全程对项目公司用款申请、拨付和使用提出监管建议，努力做到正确、及时到位，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资金使用的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

3.1.2.2 对项目公司用款申请的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在标的项目出具总成本评估报告后，严格制止计划外和任何不合理支出。

3.1.2.3 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资金使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和计划外支出的执行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约定用途，防止挪用、挤占和流失，发现任何不符合约定的资金划付，立即向甲方报告。

3.1.2.4 对项目公司提交的付款依据进行审查，确保款项支付用途、收款人等与相关合同约定一致。

涉及与法人单位或具有法定核算账户的组织签订的合同项下付款的，付款依

据应包括合同、收款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收款授权委托书（原件）、收款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收款账号和户名指定（原件）等资料；合同中约定的款项只能支付给收款人的单位账户或法定账户，不允许支付给第三方或他人，且收款时，收款人签订合同名称、发票开票人名称、收款委托书签章名称应一致。

收款人是法人单位或能出具代表其发票的机构时，金融票据（包括支票、汇款单、承兑汇票等可以向银行提示付款或证明已划款的票据，下同）填写的收款单位必须与发票上明确的开具发票的单位一致。如涉及委托支付或受托支付的，则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涉及与属无单位的个体经营者签订的合同项下付款的，收款人必须是合同中约定的收款人，并且付款时必须核对其身份，收款人除在收款收据、收款单上签名外，还需印上手印，收款单上的收款金额必须大小写健全，付款依据中应包括收款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收款人需将款项支付到其他账户的，应对账户、账号进行明确，且还需提供实际收款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收款人是合法经营者的证明文件，同时需提供实际收款人同意将款项汇入其账户的证明文件，文件需双方（原收款人和实际收款人）确认并签章。

对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必须以现金的形式从应付款中扣留，不许以银行保函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非现金方式作保证或担保，特殊情况需进行保证或担保的，需事前经项目公司法务主管、现场派驻监管人员审核通过，报项目公司总经理批准。

当收款受托人有变更时，必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经项目公司法务主管、现场派驻监管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付款。

若收款人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则必须提供工商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申请审批表或其他可以证明其合法变更的证明文件。

3.1.3 乙方对监管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即项目公司需在甲方认可银行开立专项用于项目的监管账户，将本项目资金纳入相关监管账户监管。本投资项目结束之前，监管账户内资金只能用于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用途。

3.1.4 监管资金的使用需履行的具体审核程序为：项目公司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时或项目审批开始前，提供其编制的项目年度预算和月度预算表，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对监管资金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3.1.5 乙方现场派驻监管人员按照审批流程须当日完成签批或盖章；如遇特殊情况，签批、盖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需报甲方审批的除外）。

3.2 对标的项目抵押物范围内销售解押、回款进行监管

3.2.1 项目公司需在甲方认可银行开立销售回款账户，全部销售回款资金纳入乙方监管。全部销售回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均由乙方委派的现场监管人员保管。

3.2.2 乙方委派的现场监管人员有权查看项目公司财务账簿及原始单据、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网签信息、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

3.2.3 乙方委派的现场监管人员应在标的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当月起，按月统计项目销售进度，销售较快的项目要按半月或周进行统计。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当地房管部门网上销售备案系统和项目公司按月提供的项目销售明细表、查询企业销售合同及收费收据、分析企业财务报表等方式核实分析项目销售情况。重点核实分析以下内容：

（1）项目销售进度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2）销售款是否与销售进度相匹配，是否按规定纳入销售回款账户管理，是否存在项目公司隐瞒销售收入、转移销售款等问题。

3.3 乙方对标的项目工程进行监管

3.3.1 派驻工程监管人员：在监管期内，乙方需持续派驻符合甲方要求的1名工程监管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以项目公司及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为准，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休息，不得强制派驻人员加班或超时工作），负责实地工程监管工作。乙方如后续更换监管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3.2 工程类用款事项监管：本项目工程类费用的用款需经项目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审批后提交审批单据，乙方须依据施工合同、项目进度计划及实际工程发生情况对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并出具意见，提交甲方确认后执行用款，乙方须留存审批流程单据的复印件。

3.3.3 项目工程资金使用计划监管：项目公司每月向甲方提供其编制的项目月度及整体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乙方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工程合同内的付款比例要求，对计划内涉及工程类支出的事项根据已经签署的工程合同、设计图等资料进行核实并进行资金支付监管。

3.3.4 工程进度监管：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对监管期间的工程进度进行定期现场勘查，并收集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际开发程

度和工程施工情况，检查分析项目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情况之间的偏差，了解偏差原因，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就上述工作内容，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监管服务月报（报告内容和格式以双方商定的要求为准）。

以上工作需要必要资料及项目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在项目公司能够按时提交必要资料的前提下，方可按照计划执行，在此说明。

3.4 乙方对于项目公司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银行预留印鉴，与销售有关的印鉴、网签密钥等）和证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进行共同监管。

3.4.1 乙方监管人员驻场共同保管项目公司印鉴，根据确定的用印管理制度、审批流程以及甲方和项目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盖章程序，及时完整留存审批单，并对用印事项进行台账登记管理。

3.4.2 乙方监管人员驻场共同保管项目公司已有的和在监管期间中取得的各类证照；由于项目公司经营或标的项目所需使用上述证照，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给予配合。

3.5 乙方保证甲方对于标的项目运行知情权的实现

3.5.1 在以下各项事件发生前，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同意后项目公司方可实施：

（1）聘用、解聘负责审计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

（2）指定或更换项目公司任何银行账户的授权签字人；

（3）项目公司申请的银行开发贷款商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成本、资金用途、担保措施等）；

（4）项目公司持有的股权、债权或其他权益的让与、出售、转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事项以及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

（5）除日常商业上的授权外，出售、转让、授权、抵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

（6）项目公司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运行机

制、重大事项经营管理权限的设定、财务制度等；

(7)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分期编制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开发成本控制及预算计划、销售经营计划报告和项目现金流量预测表；

(8)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编制的年度经营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开发经营计划；

(9) 项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权力、职责；

(10) 直接或间接地放弃项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济利益。

3.5.2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照项目实际开发进度和工程施工情况，检查分析项目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情况之间的偏差，并协助调查偏差原因。

3.5.3 项目公司及所聘请的建设单位应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新财务报表；每年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年度财务报表；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报告等。

3.6 工作成果体现

3.6.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监管简报。简报内容主要依据项目公司及该项目所聘请的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其运营的基本情况进行阐述，包括其开发建设相关证照的取得情况、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工程建设基本情况、销售基本情况等。

3.6.2 在监管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发现的重大问题，不定期的出具相关书面意见，披露可能出现的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大事项。

4 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查询监管服务工作情况。

4.1.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应督促项目公司同意接受乙方的工作模式、并在提供监管服务阶段及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口头信息等），协助乙方顺利开展监管服务工作。

4.1.3 甲方有义务及时审核经乙方审核或乙方直接提出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传达予乙方并作为其执行监管工作的依据和凭证。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

复。

4.1.4 甲方有义务对项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时告知乙方知晓。

4.1.5 甲方(含项目公司)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各期监管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监管服务工作并终止本协议。

4.2.2 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乙方有权利了解交接时点之前的甲方、项目公司等与监管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情况、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4.2.3 乙方有权对本协议第三条所列服务内容进行监管，对发现会影响本项目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2.4 项目公司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关问题等，乙方有权进行核对或查问，同时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2.5 根据甲方授权，乙方有权参加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召开的各项会议，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周（月）例会、监理例会、招投标会议等，并要求其提供与会议有关的纪要、记录等文件；有权查看项目公司财务账簿及原始单据、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网签信息、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有权查看项目现场。

4.2.6 根据甲方授权，乙方有权保管标的项目的全部销售回款账户的预留印鉴。

4.2.7 若发现项目公司发生违约事项，乙方有权拒绝批准使用预留印鉴，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启动相应补救措施。

4.2.8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监管服务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按时提交相应的监管报告等。每自然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管报告》，向甲方报告上月监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监管情况、工程监管情况和营销监管情况。监管账户资金收支台账，每笔资金划转对应的付款单据、凭证，合同等付款依据的复印件应作为报告的附件。

4.2.9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项目公司的正常合法工作，并对其提出的申请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4.2.10 乙方在监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其标的项目的任何资料或者商业秘密，在得到甲方同意前，需对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保密。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监管服务费用

5.1.1 经双方协商确认：本监管项目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每 12 个月人民币 96 万元（大写：玖拾陆万元）。费用由项目公司向乙方支付。

5.1.2 若本监管项目计划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超过 2 个月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仍以本协议第 5.1.1 条约定为准；若本计划提前终止期限超过 2 个月（含 2 个月）小于 6 个月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年度费用的 80%，即人民币 76.8 万元；若本计划提前终止期限大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年度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48 万元；若本计划进入延长期的，每延长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需在本协议第 5.1.1 条约定的每月监管服务费基础上增加 8 万元，延长期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收取。

5.1.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监管费用已包含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省际交通费、项目当地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

5.2 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 5.1.1 条项下的监管服务费用方式如下：

第一期：本项目监管人员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监管服务费人民币 24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

第二期：本项目监管人员进场满 3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监管服务费人民币 24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

第三期：本项目监管人员进场满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监管服务费人民币 24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

第四期：本项目监管人员进场满 9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监管服务费人民币 24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若本计划进入延长期的，则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5.1.2 条约定向乙方加成支付延长监管服务费。若由于经济原因项目成本需要提高，则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监管费用。

甲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含税金额，每次付款需乙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支付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号：交 73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 18 楼底商 217 室

电话：82253558

6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当事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如乙方未按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6.3 若甲方（含项目公司）未按本协议第 5.2 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含项目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之日止。

6.4 对于项目公司所签署的各类经济合同，交接时点之前的合同仅以交接时点当天项目公司提供的合同清单为准；对于交接时点之后以合同管理台账为准。对于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各类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每日按监管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违约事项纠正之日止的违约金；若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由于项目公司不配合造成，则免除其违约责任。

6.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监管账户内的监管资金和/或销售回款账户内的资金若因甲方和/或项目公司的原因致使监管账户和/或销售回款账户被冻结、扣划而造成资金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7.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8 保密

8.1 双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或本计划约定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5) 甲方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向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8.2 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

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本协议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8.3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 已公开的信息;或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

(4)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或

(5)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8.4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根据双方事先或本协议由甲、乙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8.5 协议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8.6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0 通知

10.1 本协议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传真与电子邮件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10.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

由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的第 1 个工作日；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5 日。

10.3 本协议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邮编：100013

传真：010-64482667

电话：010-51278967

联系人：郭伟

电子邮箱：guowei@ccticfund.com.cn

乙方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邮编：100029

传真：82253565

电话：8225355815810683781

联系人：门麒

电子邮箱：709309728@qq.com

10.4 本协议双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

11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监管项目终止之日或双方协商终止之日】本协议终止。

11.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任何变更,均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修改。

11.3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11.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具体监管事宜与项目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11.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监管服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道诚基金·常州丹龙开发项目监 01 号】的《监管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道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